

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

附件 2

浙江省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

编号：德环备改（2019）46号

浙江海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19年9月24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、浙江海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台套高速旋转试验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、浙江海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台套高速旋转试验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、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，经形式审查，同意备案。

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，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并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自行组织验收，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，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证排污。

行政主管部门

2019年9月24日

